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誌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執聲字第11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誌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誌忠因犯附表所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

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(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)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。從而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，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，分別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、洗錢防制法，犯罪類型、罪質、侵害法益各有不同，惟犯罪時間接近，所示各犯罪對於法秩序呈現之輕率程度；衡以刑罰之邊際效益(人之生命有限，而刑罰之效益遞減；刑罰對人造成之痛苦程度隨刑期而曲線性遞增)，與受刑人仍有復歸社會之需求，以及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7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該函文於115年7月7日寄存送達後，受刑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等總體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數罪，在宣告刑有期徒刑最長期（4月)以上，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（7月)以下之範圍；在併科罰金最多額（新臺幣【下同】2萬元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（3萬5千元）以下之範圍，就有期徒刑及罰金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，雖業已執行完畢，惟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，再於檢察官執行時扣除前已執行之部分，尚不影響受刑人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第50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芝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得勝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	確定判決			備註
				法院	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	案號	確定日期	
1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0,000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4年3月7日	屏東地院	114年度交簡字第286號	114年6月20日	均同左		114年8月5日	編號1部分已執行完畢。
2	洗錢防制法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5,000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3年12月12日至113年12月14日	本院	114年度簡字第6073號	115年2月23日	均同左		115年5月1日	